政府工作通报

（第 7 期）

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

督查局扎实开展企业员工住房交付督查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春节前后，该局围绕企业员工住房问题，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专责，按照“交付一户、销号一户”的工作原则，开展实地督查 17 次，制定企业员工住房交付进度表，确立涉及通水通电、垃圾清理等相关内容的住房交付标准 10 项，解决来汝客商面临的紧迫问题，解决企业后顾之忧。截止到 2 月 7 日下午，在已交付的 200 套住房中，先后协调相关企业完成热水器、床铺等硬件设施安装 130 套、剩余住房相关硬件设施将于近期全部安装完毕。（县督查局）

统计局以年报培训为契机开展统计诚信建设工作　为不断深入推进统计诚信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统计诚信氛围，近期，该局在部署年报培训会期间，坚持把统计诚信建设宣讲作为年

报培训的重要一课。宣讲主要对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统计诚信案例等内容进行全面讲解，帮助培训人员更好地理解统计诚信工作，树立依法统计意识。截至目前，开展宣讲4次，涉及到13个统计专业，共200人次参加。（县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采取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方式开展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为强化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公众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意识，自2022年1月29日起，该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工作人员深入商场、超市，特别是酒类、纪念品、玩具等重点商品类别进行检查。并通过宣讲、大屏幕展示等形式，广泛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宣传，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专利法》《商标法》的宣传普法，提升社会公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截至目前，共开展宣传活动18次，进行专项检查36次。（县市场监管局）

韩庄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 春节期间，该镇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的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划分四个片区，班子成员任片长，实行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和党员包重点户，全力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同时成立两个检查组认真对辖区内可能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业场所进行检查。截至目前，出

动宣传车30辆，发放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宣传单页8000余份，签订承诺书9000余份，悬挂过街横幅68幅，宣传标语652条，排查问题12个，收缴鞭炮3件，拘留一人，批评教育3人。（韩庄镇党政办）

汝宁街道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该街道春节前及时召开禁燃禁放部署会，成立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组织全街道党员干部到社区认真做好值班值守。联合派出所、工商所等部门人员进店入户，对辖区商户门店进行逐一排查，与居民商户签订禁燃禁放承诺书。并出动宣传车，利用小喇叭、条幅、通报等宣传方式，向辖区居民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切实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截至目前，共出动宣传车8辆，配备小喇叭120个，张贴通报4000张，签订承诺书30000余份。（汝宁街道党政办）

老君庙镇采取宣传、排查、化解等举措认真做好“六防六促”工作 该镇结合当前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反诈宣传等工作，在广泛宣传的氛围中，组织各村干部、网格员、志愿者、五老协会等人员，围绕六类矛盾纠纷类型，逐户排查登记，摸清各类矛盾纠纷底数，逐一化解、疏导。做到矛盾纠纷发现得了、预防在先、处置在小，有效预防极端案事件的发生。截至目前，共印发“六防六促”宣传页1000余份，悬挂条幅20条，投入普查人员300余人，入户17317户，走访群众30012人，

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2起，化解12起（老君庙镇党政办）

留盆镇继续加强宣传和排查力度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元宵节临近，为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该镇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排查力度，镇领导分两组带队，深入辖区商户、超市、摊贩进行排查，查收的烟花爆竹集中送至处置处，对不听劝阻燃放烟花的进行批评教育。同时，组织20个村宣传巡逻车在片区内进行全天候宣传，动员150余名大学生志愿者进村入户，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留盆镇党政办）

金铺镇因村制宜再掀人居环境整治高潮 该镇以“治理‘六乱’、开展‘六清’”为推进乡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的突破口，根据各村实际情况，组织人员、车辆，清理河沟淤泥、荒草杂物等垃圾，清扫路面、墙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截至目前，该镇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已出动机械150余台次，拉土车192车次，拆除违章建筑、残垣断壁281处，清理垃圾1800车，清理杂草1900余平方，清理路基4230米，植树3000余棵，绿化1500米，美化墙面3000余平方。（金铺镇党政办）

本期发：县委常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